

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出版

日本研究會小叢書

第六十八種

中日通商條約問題

日本評論社通信部

沈觀鼎先生著
教育部審定

增修

補正

東
文
新
教
程

此書係外交部亞洲司沈司長新著內容豐富
新穎實用洵學習日本文言之津梁也寄售處
商務印書館民智書局開明書店內山書店等

日本研究會小叢書

第六十八種

中日通商條約問題

日本評論社主編
正中書局發行

本叢書已出版六十八種

-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第一種 | 日本的軍費膨脹與財政危機 | 第廿二種 | 日本之農民運動 | 第四十五種 | 日俄外交之回顧 |
| 第二種 | 日本國際貿易之分析 | 第廿三種 | 日本軍事經濟統制 | 第四十六種 | 日本產業之現狀 |
| 第三種 | 日本財政制度 | 第廿四種 | 日本戰爭總動員之準備 | 第四十七種 | 日本人口之豫測 |
| 第四種 | 日本共產黨之發展 | 第廿五種 | 日本之化學工業 | 第四十八種 | 日本之人種 |
| 第五種 | 日本法西斯運動之展望 | 第廿六種 | 留日華僑概況 | 第四十九種 | 日本在太平洋上之經濟戰 |
| 第六種 | 最近日本之軍備概況 | 第廿七種 | 日本政治之今昔 | 第五十種 | 日本現代人物小傳(一) |
| 第七種 | 中日關稅協定問題 | 第廿八種 | 日本之米穀統制 | 第五十一種 | 日本國民經濟發展概況 |
| 第八種 | 日俄中東路衝突之真相 | 第廿九種 | 日本之水產業 | 第五十二種 | 日本之礦業 |
| 第九種 | 從國際經濟觀察中日關係 | 第三十種 | 日本之國有產業 | 第五十三種 | 日本國民的信仰生活 |
| 第十種 | 日本之合作運動 | 第三十一種 | 日本對世界戰爭之準備 | 第五十四種 | 日本之大陸侵略政策 |
| 第十一種 | 日本陸軍的統帥與編制 | 第三十二種 | 抵制日貨之考察 | 第五十五種 | 日本蠶絲業之概況 |
| 第十二種 | 日本財政史要 | 第三十三種 | 英文現代日本名人索引 | 第五十六種 | 日本的經濟區域 |
| 第十三種 | 日本蠶絲業之統制 | 第三十四種 | 日本殖民地之政治制度 | 第五十七種 | 日本之政黨 |
| 第十四種 | 日本之工業 | 第三十五種 | 日本之東亞門羅主義 | 第五十八種 | 暴日侵華政策之新階段 |
| 第十五種 | 九一八以後我國之損失 | 第三十六種 | 日本之關稅政策 | 第五十九種 | 日本之青年團 |
| 第十六種 | 日本之國際貸借關係 | 第三十七種 | 日本軍事公債論 | 第六十種 | 日本美術演進小史 |
| 第十七種 | 日本金融恐慌的新局面 | 第三十八種 | 日本國民性 | 第六十一種 | 藏本失蹤事件之始末 |
| 第十八種 | 日本之農業 | 第三十九種 | 日本制鐵史 | 第六十二種 | 日本的動力 |
| 第十九種 | 日本銀行制度 | 第四十種 | 英文日本地名索引 | 第六十三種 | 日本的交通事業 |
| 第二十種 | 日本之勞工運動 | 第四十一種 | 日本文地地理之特徵 | 第六十四種 | 日本考古學之過去與現在 |
| 第二十一種 | 日本之地方財政 | 第四十二種 | 日本的海軍 | 第六十五種 | 日本之南洋委託治理地 |
| | | 第四十三種 | 東北與白俄 | 第六十六種 | 近卅年之日本文藝界 |
| | | 第四十四種 | 日本之通貨膨脹 | 第六十七種 | 新稅率與日貨 |
| | | | | 第六十八種 | 中日通商條約問題 |

中央時事週報

新街口中央日報發行

第三卷第三十三期要目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出版

●這一週 德公民投票結束英保守黨之近視現銀流出問題

中東路現狀之危機及其糾紛經過 仲易
中東路糾紛之起因，讓路交涉之經過，現下東路之危機，國際間對此之注視，乃本篇之重要項目。

海軍縮會議的預測 陶樾
近來國際間最重大之問題，厥為一九三五年之海縮會議，其範圍籠罩歐亞三大洲，其內容之複雜，無與倫比，刻下各國均嚴密注視而預備會談，十月即將召集，故本刊特請陶君草成此文，內容詳備，可供參考。

岡田內閣論 致中
本文乃日本人物論權威者馬場恆吾手筆，其字裏行間，說明日本政治之內情叢詳，謂岡田內閣為半舉國一致之內閣，尤足以一語道破岡田內閣之真相。

德意志國民經濟生活之危機 正斗
國民經濟生活之實況，始為最佳之事實證據，本文供給一個最真切的事實，由此可以卜國社黨之前途。

一週間國內外之政治經濟

夢蒼盒詩話 宗政賢
最好的禮物

本文乃美權威小說家 O Henry 之作品，內容異常樸直，地方色彩，尤其濃厚。

囚居一日記 焚琴
這是一位作家的實地經驗，也許是我們所未曾嘗到的。

詞（秦淮記事） 松
（補白）標榜云乎

●預告 (一)日俄間輯雲密佈，本刊下期特刊「英日俄二角關係的檢討」一文，對英日同盟復活說，特加檢討。

(二)我國白銀外流，乃一嚴重問題，本刊特搜集各方言論彙為專文，下期登載。

目 錄

一、緒論·····	一
二、中日通商條約歷史的背景·····	五
三、修訂商約經過之真相·····	一二
四、日本對華商約所得一般之權利·····	二一
五、將來改訂商約問題·····	三四
六、結論·····	三七

中日通商條約問題

于應祥

一、緒論

通商條約，不過爲經濟條約之一種，現今國際交通，貿易，居住，營業等事項，大都規定其中；且有一併規定國交，航海，漁業，領事等事項者，殆包含經濟條約之全部矣。現今國際條約中最重要者，爲經濟條約；而在經濟條約之中，則以通商條約尤爲重要。其規定之事項，隨各國之經濟狀況而異，通常不外下例數種事項：（一）通商航海之自由（二）居住旅行營業等自由（三）納稅及其他義務（四）關稅（五）領事派遣（六）特殊條款及特殊事項。

商約之締結，在於確保交通，貿易之自由，故無論如何，商約莫不有通商航海自由之約定。然通商航海之自由云者，非免除一切課稅之意，乃要求不加不當拘束之意，即對於「通商航海之禁止」而言「通商航海之自由」，非對「通商航海課稅」而言「通商航海免稅」之意。是故通商航海之自由，既與自由貿易主義不同，並不與保護貿易主義

不相抵觸也。商約內規定入國，居住，旅行，營業，訴訟，動產不動產之所有，亦非許可絕對自由之意，雖法律習慣等相同之文明國間，原則上固認私權享受之自由，而法令條約上尚有若干之限制也。商約中有規定納稅義務者，文明國家之納稅義務，對於內外人間不立區別，至於兵役，則外人大抵免除，即除兵役義務外，一般租稅手續費強制公債，軍用徵發等，外國人與內國人一律負擔，其或文明程度相異者，外人并得免除納稅之義務。再商約中關於關稅者如下：（甲）輸入稅，輸出稅，通過稅，之約定（乙）關稅之賦課，與內國或最惠國之貨物船舶同樣待遇（丙）貨物之輸入，除關稅及必須費用外，不課以較重於同樣內國品之內國稅（丁）設有輸出獎勵金，或返稅制度者，適用上內外物間，不立區別（戊）樣本貨物之輸入課稅上，給與特別待遇（己）協定稅率，要舉示稅名，稅率，實施期間，廢棄方法等，此外關於領事派遣事項，及特殊條款等，皆隨締盟國間事情，有約定者，有不約定者，或約定而不包含於商約中者，以上均為一般商約之規定，但實際通商條約不必專規定通商事項，而政治條約亦有規定通商事項。例如日本通商條約中，規定審判繼承，宗教，埋葬，兵役，保安等社會事項，又如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，而其第六條規定開埠，行船，貨稅，內地商務，等事項皆是。再國際交通，貿易

，而彼此互認絕對自由，則國際有政治之區別，而無經濟區別，世界宛如成爲一國，當無締結商約之必要。然事實上，雖自由貿易國，亦不採取絕對自由主義。假如現在採用自由貿易主義，將來不無變更其政策之時，矧現今多數國家，皆取保護貿易主義，自通商航海以至內地，營業權，所有權等，內外人間顯立區別。苟可以擁護己國人之經濟利益，雖侵害他國主權，他國人民利益，亦所弗恤。此種情形，實爲經濟侵略性質之表顯者。如所謂金融資本主義，工業立國政策，工業國對外政策，殖民政策，工商業海外發展政策，原料品之吸收，製造品之輸出，賸餘資本之輸出，此其性質之表顯者也。至其事實之表顯，則不外爭奪後進國之市場，與其投資區域，而限制後進國之經濟發展，此等事實之業經實施於中國者，如條約中之迫開商埠，設置公共租界，專管租界，協定關稅。關稅稅款。存於外國銀行；外國銀行鈔票通行內地，吸收中國現金，轉以經營中國之事業，而片面最惠條款之壓迫，則更過之。凡中國因特別事故，或因戰敗，承認他國貿易上之特惠曠典，亦須一律給予。如中日戰敗後，許日本在國內有工業製造權，各國亦皆得在中國開設工廠，既免生料熟貨往返海洋之運費，又利用中國價廉耐苦之勞工，而華人工業遂被其摧殘殆盡。又內河河運，沿海海運，皆由外人壟斷，而勢力範圍內

之鐵路，礦山，與其他興業借款，尤獨占其優先權。雖他國有便宜借款，中國不能承商，如擬借美款築錦愛鐵路，日本拒之，中國自己無自由借款之權，各國反有直接間接投資之便，諸如此類，不勝枚舉。但其壓迫中國方法，大半不外於締結不平等之商約，而此等不平等商約之演進，由無不平等商約，而進於有不平等商約，由少數不平等商約，而進於多數不平等商約，由輕微之不平等商約，而進於嚴重之不平等商約。得寸進尺，迄至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中日不平等條約，而中國國家之命運，幾被其宣布死刑。觀夫歷年之通商條約內容，便知商約爲中國之賣身契矣。又如無期限條約，其中更有約定預告期間者，有不約定者，有效期間，預告期間，均不約定者，多見諸近世歐洲諸國，與土耳其麻洛哥間締結之條約。現今文明國，與未開化國家間締結之條約，頗多如是，政治條約中國定通商事項者，自然帶永久性質，而一九〇二年中日輸入稅改正協定，一九〇四年中日追加通商航海條約，一九〇五年中日滿洲協定，一九〇七年中日大連海關設立，及內河輪船航行協定等，竟亦如是規定。日本目光中，直視中國爲未開化之國家，九十年來日帝國主義者，依此種手段壓迫中國，遂令本來獨立自主之中國與地大物博之一塊大好河山，竟變爲四等國家，爲次殖民地之列。有五千年文化，與占世界四分之一之

民族，竟於世界無相當之位置，實爲帝國主義者壓迫中國有以造成之。但自五卅慘案後，國民革命，中國民族運動，應時而興，打倒帝國主義，與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口號，已入於四萬萬人人之耳鼓，而亦博得世界多數之同情，當然由此改正，并由此逐漸取消。不平等條約取消之日，即帝國主義，在中國被驅逐之時，終必被驅逐殆盡而後已，余自祝以後，不再續中日商約問題，而另作中國取消中日商約經過之光榮史，則尤余之所深幸也夫。

二、中日通商條約歷史的背景

近世以來，中國與外人交通，其最初侵略中國之國家，爲前俄羅斯帝國，最初壓迫中國爲英吉利帝國，侵略壓迫中國較英俄稍後，而却更爲烈者，爲日本帝國，日人之強盛，不過始於同治初年，而其開始興起，即對於中國加以侵略壓迫，日本之強盛，實中國之衰弱，有以促成之。

當東西洋交通未盛以前，日人既無政治之略能力，也無經濟侵略之方法，其對於中國，一方稱臣入貢，以要求貿易；一方恣縱其人民以搶掠沿海各地。此種關係，初盛於

明代，自南宋以來，朝鮮及中國沿海各地，原有海盜騷擾，其中很多爲日本籍，中國人因稱之爲「倭寇」，明太祖時，因海盜騷擾，遣使至日本，請其政府加以制止，使達日本南朝之征西將軍良懷敦王，良懷亦遣使回報，奉表入貢，惟海寇仍如故。當時日本南北朝分立，國內極擾攘，中國所謂「倭寇」或海盜。其中固有真係盜賊，然亦有如各地之將帥，藉搶掠以圖發展，實即現在所謂「侵略」，惟中國一律認之爲海寇。明太祖洪武七年曾在琉球洋面捕獲倭寇兵船數艘，甲仗器械皆具，似非叢爾海盜所能爲。及後室町幕府興，足利義滿統一南北朝。復遣使來中國，要求貿易，欲調劑其財政上之不足，明成祖許之，惟令其制止海盜，自是以復，兩國貿易頗盛，海盜漸少，及足利義持，足利義教二代，都遣使至中國，請予以冊封，並願奉明正朔，當義滿死後（明成祖六年）義持曾來告哀，明成祖賜義滿諡爲恭獻，此期間國交既好，易亦盛，惟海寇終未消滅。及明世宗嘉靖間，室町幕府漸衰，其國復亂，於是海盜大熾，明世宗因下詔與日本絕交，日人貿易既斷，爲海盜生活者更多，常有大隊組織，出沒於浙閩間，其實皆日本之將帥爲之，賴名將戚繼光俞大猷盡力征剿，始漸平息。不久，豐臣秀吉當國，對中國方謀爲更大之侵略，在明室視之，亦即爲較大之「倭寇」也。豐臣秀吉於明神宗萬歷十四

年進爲日本太政大臣，卽欲侵明以圖擴張，惟恐獨力不勝，暗使人通知朝鮮王，欲與連絡，共同出兵，惟朝鮮王不聽，秀吉轉怒朝鮮，於萬歷二十年，大舉起兵伐朝鮮。朝鮮王急，請援於明，明爲出兵二十萬援之，不是所遣諸將，大多顛頂，經日本一擊卽潰，幸豐臣秀吉卒，日兵班師，明師襲擊之，始獲一勝。若非豐臣秀吉病死，日本雖不能勝中國，然其佔領朝鮮，恐不待至清光緒間。時爲萬歷二十年至二十六年間事，豐臣秀吉死後，德川家康起代執政，頗不以侵略爲是，採室町時代的貿易政策，於萬歷三十八年遣使來中國，請如足利氏先例，准商民交易。明室以其先曾侵朝鮮敗明兵，不應，德川家康乃自行招徠中國人往其國貿易，一時閩浙廣東商人至日本貿易者甚多，一如在南洋羣島狀況。如是者約四五十年，而明室爲清所迫，偏安江左。唐王建國後，其大臣如瞿芝及鄭芝龍輩，皆故海中大盜，與日人極熟，頗欲藉日人力，以恢復明室，嘗兩度遣使至日本乞援，日政府以爲與明絕交久，不便爲出兵，皆未應，及明亡清興，鄭成功據臺灣，遣使與日本修好，亦頗欲用其力，惟成功不久卽卒，亦未果，清室旣興，直至同治初年，中日未發生關係，幾二百年，其時歐洲人來東洋貿易者旣多，日本受其侵略，乃採閉關主義，對外人貿易限制極嚴，中國人貿易亦在禁止之列。及後歷受外人之壓迫，

訂立種種不平等條約，乃憬然覺悟，遂極力仿照外人制度及政策，大行改革，是爲同治六年之明治維新。明治維新對中國之意義，顯然爲拋棄向來海盜式侵略方法，而建立政治和經濟之侵略政策，於是不三年，即遣使至北京，要求與歐洲各國同享受通商之利益，是爲清代以來日本對中國第一次遣使，亦即進行侵略之開端，時爲同治九年，即日本明治三年。

日本第一次的使節，以柳原前光爲正使，花齊義質及鄭永芳爲副使，至北京商定修好後，於同治十年復派伊達宗城爲全權公使至北京，與直隸總督李鴻章議定中日修好通商章程十八款，凡鴉片戰爭以來開放之各口岸，日本皆得與歐美諸國一例通商，並得設置領事等。日本第一步目的既達，不二年，乃有侵略琉球臺灣事。當中日通商條約締結之後，是年適有琉球人民六十餘，遭颶風漂流至臺灣爲臺灣生蕃戕害數十人，及中國臺灣官吏發覺，乃將其人發送至琉球，此在平常，本爲各地難免之事，惟日本既積極採侵略政策，認此事爲絕好機會，大表現其爲琉球主國，應保護琉球人民之態度，一面急將琉球列爲藩王，通告通商各國，謂琉球爲其屬國，將琉球與各國所訂通商條約，改爲對日本條約，並派官吏長駐琉球，專辦理琉球外交，一面準備向臺灣出兵，以聲討戕殺琉

球人之罪。臺灣乃中國領地，盡人皆知，日本恐中國加以阻止，乃於同治十二年，假交換前年所訂通商條約機會，特派其外務大臣副島種臣來中國，於辦理各事竣後，佯於無意中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談及臺灣生蕃殺害琉球人事，探詢中國對此事意見，當時總理衙門諸人，對於日政府行動茫然不知，於副島種臣之詢問，亦未注意，只漫然答：以『琉球爲中國屬國，不須日本過問，至臺灣生蕃，本屬未開化人民，其行動難以理喻，殺人事中國政府當然不負責任』。此種答復，顯係自棄主權，貽人以口實，於是日本遂起侵台灣之師，事急，後經駐京英使出而調停，遂締結中日和約三條。又在光緒二十年，中日雙方因朝鮮東學黨起事，中國於五月初一發兵，朝鮮於初十日已有亂黨悉平之報，中國兵擬返旆，而日軍則有進無退。中國請其撤兵，屢次交涉，堅執不允，致引起紛爭，遂有甲午戰役之發生，中國海陸軍皆大敗，清廷乃命李鴻章議和，會議於馬關，日本提出休戰條件甚酷，鴻章不允，適有日匪徒槍傷鴻章，各國輿論譁然，日人不得已乃以無條件休戰，開始議和，屢經磋商，始締結馬關條約十一款。至光緒二十一年四

清命李經芳爲割台灣使，日本以樺山資紀爲台灣總督，於日艦中交割，台
俄法德三國，嚴詰退兵，日乃索贖遼東費一億兩，徐減至

全告終結，八月全告終結便斷爲三千萬兩，日人要贖款償清後，三月始撤兵，清朝仍命章與日使林董議還遼約，林董要約四條，議未定，而三國嚴責日本速撤遼東兵，乃僅償款三千萬兩，定約，五換於京師，和議既定，乃先輸贖遼費三千萬兩，十月日本撤遼東兵，交還奉天南邊諸城，兵事乃全告終結。翌年，兩國政府，根據馬關條約，各派專員，重行商訂通商行船條約，計爲二十九款，及至光緒二十六年（一九〇〇年）因拳匪之亂，焚殺外人，五月十五日，日本使館書記生杉山彬亦爲亂兵所殺，於是各國停泊大沽口之軍艦，聞清廷庇護「拳匪」遂啓戰爭。天津既陷，聯軍乘勝長驅入京，清廷乃乞和。命弈劄，李鴻章二人入京充議和全權大臣，歷時八個月，直至光緒二十七年（一九〇一年）七月二十五日，和約始成。共十二款，此卽所謂辛丑條約是也，至光緒二十八年五月間，日本辦理工約事務大臣日置益小田切萬壽之助，根據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簽定條款十一條，商定通商行船續約開送條款十三條，要求在上海開議，因索開常德府等九處口岸，及運米出口，并口岸城鎮任便居住，我全權呂海寰盛宣懷均駁拒，未允。日使變計，將擬定各款，作爲定議，迫我畫押，我全權以如此辦法爲各國從來所無，嚴詞拒絕，遂於二十九年三月間暫行停議。其後改由張之洞與駐京日使內田康

哉，在京續議大致多照上海議案，稍加修改，歷三月之久，始成定議。當即電致上海盛宣懷呂海寰伍廷芳與日置益小田切萬壽之助，於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，在上海簽訂此約。

此外至如五四以前，民國三年之時，歐洲大戰爆發後，我國袁政府即於同年八月六日向各關係國，宣告中國中立，而日軍不問情由，突至瀋陽等處佔據。十月六日，日軍進逼濟南，我國抗議無效，十一月七日青島入於日英聯軍之手。我政府以戰事既畢，遂要求日政府撤去中國領土內之軍隊，時日本大隈內閣素持侵略主義，認此要求爲污辱日本，旋命駐華公使日置益於民國四年（一九一五年）一月十八日，破國際慣例，逕向我國元首袁世凱提出要求二十一條，後於五月七日，遂向我國提出最後通牒，限：「中國政府至五月九年午後六時爲止，爲滿足之答覆；否則，帝國（日本）政府，將執行必要之手段云云」。二十一條之被迫簽押，實爲中國空前之奇辱。中國自海通以來，外交之失敗雖多，然未嘗無端受他國如此苛刻之要求也。經此交涉後，日本在華之權利大行擴充，而列強均勢之局因以破壞矣，此其梗概，其他尙多，限於篇幅，茲不詳述。此皆中日訂約之史略也。